



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一）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承诺包括供应商到达指定场所、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及可调配资源及其他服务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地点响应（到达场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所属各区县交警大队，委托方另有要求的我中心将依照委托方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我中心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8 号山东交通学院校内，距离淄博全市路程较近，我中心为本项目配备固定车辆及应急车辆，能够及时、快速的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

（2）响应时间：

①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在交管支队或大队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并按需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

②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尽快出具鉴定报告。

进行解剖检验的，自委托之日 30 日出具检验鉴定报告；解剖检验并进行病理组织学检验的，自委托之日起 50 日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或与办案单位进行协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如遇特殊案件的，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鉴定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鉴定，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疑难、特殊案件的检验鉴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鉴定文书须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报告鉴定工作结果，其格式、



内容等严格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的规定。